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
2024年國際心智障礙運動員資格認定暨分級研習會  
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了解各項心智障礙運動員申請規定、檢測流程及實施方式，提供將來欲申請運動員資格者或各大醫院心理師、復健科醫師、精神科醫師、各大專院校心理學系教授等更清楚地了解帕拉選手的特殊性，培育帕拉運動人才拓展國際觀，進而提昇心智障礙運動員人口數，特舉辦本研習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智障運動協會
- 五、研習日期：113年12月7、8日（六、日）10:00-16:00
- 六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基醫大樓C區104講堂  
(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一號)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  - (一) 各大醫院、診所具執照心理師、復健科醫師、精神科醫師等等。
  - (二) 各大專院校心理學系教師、特教學校教師及教練。
  - (三) 擔任帕拉運動教練、欲培育心智障礙運動員之教練、家長。
- 八、報名規範：
  - (一) 線上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68s1u6e3zyzYB1Gog6>
  - (二) 報名費用：免收報名費。
    1. 請詳填線上報名表單。
    2. 全程參與者由本會核發研習證明。
  - (三) 聯繫方式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1450  
聯絡人：王珮玲、陳廷  
Email：[ctpc1984@gmail.com](mailto:ctpc1984@gmail.com)
  - (四) 報名截止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24日 23：55止。
  - (五) 此場研習會講義採電子檔形式呈現不提供紙本，敬請於課

程開始前至總會官網-講習會頁面下載，並同步email至個人信箱。

註：

1.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2.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，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  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300萬元。
  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1,500萬元。
  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200萬元。
  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3,400萬元。

九、課程內容：詳見課程表。

十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會聘請國外專家學者擔任研習會授課講座。
- (二) 參加研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- (三) 研習會期間學員交通及食宿請自理。
- (四) 報名人數：總人數以40人為限。
- (五) 研習期間未缺課之學員，本會將核發研習證明。
- (六) 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，當即於本會網站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參加研習會人員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
2024年國際心智障礙運動員資格認定暨分級研習會  
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12月7日 (星期六)	12月8日 (星期日)
9:30-9:50	報到	
9:50-10:00	始業式 主持人：郭乃文教授	
10:00-12:00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Concepts of Eligibility by VIRTUS and PARALYMPICS and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Systems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講師：李錦華 主持人：郭乃文教授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Common problems encountered in determining eligibility, common factors that might cause rejections and examination of typical assessment protocols. 講師：李錦華 主持人：郭乃文教授</p>
12:00-13:30	午餐	Q&A
13:30-16:00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Standardized Psychological Testing of Intelligence and Social Adaptability 講師：李錦華 主持人：郭乃文教授</p>	

※課程、講師暫定，主辦單位視情況調整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
2024年國際心智障礙運動員資格認定暨分級研習會  
講師簡介

姓名	學經歷
李錦華	<p>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 (HKU &amp; CUHK) 榮譽副教授及臨床導師</p> <p>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臨床心理學顧問委員會主席</p> <p>香港政府精神健康復核審查處成員</p> <p>新生精神復健會工作就業委員會主任委員</p> <p>2016、2017 年獲委任為香港心智障礙人士體育協會國家資格主任</p> <p>1999 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榮譽勳章</p>
郭乃文教授	<p>2003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</p> <p>2018 年~迄今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行為醫學研究所教授</p> <p>2008 年 8 月~2018 年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行為醫學研究所副教授</p> <p>2001 年 2 月~2008 年 7 月台南市光華女中校長</p> <p>研究專長：神經心理治療、職場與校園之正向神經心理介入、執行功能、復健心理學、後天性腦傷、心理危機介入、團體神經心理治療、身心障礙系統之心智功能協助</p>



廣告



# 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##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**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**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  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  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  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  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**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  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**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**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